

证券代码：831615

证券简称：禹成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经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经烟台禹成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Yucheng Machinery Co., Ltd.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博斯纳东路5号。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Yucheng Machinery Co., Ltd.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博斯纳东路。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p>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和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各自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p>	<p>新增：第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为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重大事项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根据具体情况可采取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利用网站、媒体、电话及现场参观等。</p> <p>对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纠纷，公司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p> <p>并；</p>

<p>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p> <p>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方式转让，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股东姓名、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备置于本公司。</p>
<p>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返还或者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相关制度，防止</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返还或者补偿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或者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p>

<p>上述情形的发生。</p>	<p>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的，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一方应当返还或者补偿；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定相关制度，防止上述情形的发生。</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资产。</p>	<p>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其所侵占的资产。</p>
-	<p>新增：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事项。	<p>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但可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涉及上述职权的具体实施事宜授予董事会办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	<p>新增：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或提议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p> <p>（二）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p> <p>（三）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四）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8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交易;</p> <p>(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p> <p>(六)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p> <p>(七)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以上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	<p>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以及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删除：原文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	<p>新增：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知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p>
<p>第五十四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1. 公司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p> <p>(三) 关于临时提案：</p> <p>...</p> <p>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p> <p>(四)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及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一) 关于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p> <p>(三) 关于临时提案：</p> <p>...；</p> <p>2.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列明以下内容：</p> <p>...</p> <p>(三) 股权登记日；</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p>

	<p>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p>	<p>新增：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六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p>

	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条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第六十八条 自然人 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第六十四条 签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及单位名称、•••	第七十二条 签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 单位名称、•••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 应当 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选代表 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	删除：原文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现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四）对每一天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第七十九条 （四）对每一天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p> <p>(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p>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形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不得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 应当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 不得 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p>

<p>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董事会可以决议形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但董事长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职权无须董事会另行授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至50%（均含本数）之间，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至50%（均含本数）之间；</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50万元；</p> <p>（四）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五）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至 50%（均含本数）之间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六）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p>

<p>...</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进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p> <p>(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但在会议现场出席的董事需</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提供便利,董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p>

超过与会董事的半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决议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对提交表决的董事会 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等材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 名，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及董事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p>	<p>会日常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职责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p>	<p>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推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p>

	<p>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因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	<p>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拟辞职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p> <p>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作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p>

<p>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p>	<p>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条 ...</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p> <p>...</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四）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p>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p>
---	---

	<p>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五）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p> <p>（六）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第二百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p>

本数。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p>（以下无正文，接《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烟台禹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